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傳真：(03)8242739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06 執緩 451 字第 816 號  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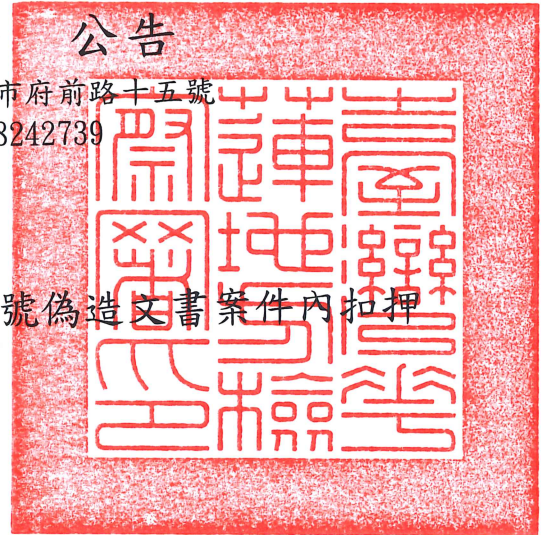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執緩字第 451 號偽造文書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 (法務部廉政署通知書-徐○財)(3-1)		1	張	李○溢 花蓮縣玉里鎮建○0街00號
其他一般物品 (花蓮二信李○溢存摺)(3-2)		3	本	李○溢 花蓮縣玉里鎮建○0街00號
其他一般物品 (臺灣土地銀行林○鈴存摺)(3-3)		2	本	李○溢 花蓮縣玉里鎮建○0街00號
其他一般物品 (羅○妹臺灣土地銀行存摺)(3-4)		2	本	李○溢 花蓮縣玉里鎮建○0街00號



其他一般物品 (中華郵政羅 ○妹存摺) (3-5)	1	本	李○溢 花蓮縣玉里鎮建○0街00號
其他一般物品 (2011原長記 事本)(6-1)	1	本	詹○霖 花蓮縣富里鄉道○路0號 花蓮縣玉里鎮民○路○段0號
其他一般物品 (南通土資場 機械操作明細 表)(6-2)	1	本	詹○霖 花蓮縣富里鄉道○路0號 花蓮縣玉里鎮民○路○段0號
其他一般物品 (估價單) (6-3)	1	本	詹○霖 花蓮縣富里鄉道○路0號 花蓮縣玉里鎮民○路○段0號
其他一般物品 (支出傳票會 計報表) (6-4-1)	1	本	詹○霖 花蓮縣富里鄉道○路0號 花蓮縣玉里鎮民○路○段0號
其他一般物品 (支出傳票會 計報表) (6-4-2)	1	本	詹○霖 花蓮縣富里鄉道○路0號 花蓮縣玉里鎮民○路○段0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2年度保管字第442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裝

線